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须知

三、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202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2024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5:00 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https://vote.chinaclear.cn>)

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 2288 号公司会议室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主持人：董事长崔巍先生

见证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 四、宣读会议须知
- 五、推选监票人两名、计票人两名
- 六、宣读各议案并审议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七、股东发言
- 八、股东投票，由主持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束
- 九、休会；监票人、计票人统计表决票
- 十、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十一、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女士宣读大会决议
-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四、会议结束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怡倩女士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议案一

关于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对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申请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考虑到日常经营需要，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智汇”）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保”）申请 1 亿美元授信额度，另一控股子公司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通信”）在该授信额度内向中国信保申请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业务。华海智汇为华海通信提供总额 1 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前述保函业务项下的责任提供总额 1 亿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金额
1	亨通光电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8.59%	亨通光电、华海智汇承担担保责任合计 1 亿美元
2	华海智汇	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00%	

上述担保的担保主体（担保人）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持股比 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资产负债 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无特别说明, 单 位为人民币万元)	本次 新增 担保 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 公司最近一期净 资产比例 (注1)	担保预计有效 期	是否关 联担保	是否有反 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亨通光电	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8.59%	91.04%	60,532.58	1亿美 元	2.82%	2024-2026年度	否	否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68.59%	73.03%	0.00				否	否			
二、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华海智汇	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0%	91.04%	10,244.31				否	是			

注 1: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按照美元汇率 1:7 计算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自为

注册资本：23,888.719973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2 区 5-6 层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397,072.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02,522.77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2,053.4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00,284.48 万元，净资产为 94,549.43 万元，负债率为 76.19%；2022 年营业收入为 304,112.66 万元，净利润为 13,618.17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359,332.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2,414.31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1,568.5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60,407.26 万元，净资产为 96,918.30 万元，负债率为 73.03%；2023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92,038.52 万元，净利润为 2,368.88 万元。（未经审计）

2、华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会良

注册资本：10,084.8 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信息园新智中心 1 号楼 8 门 6 层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33,112.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7,932.8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25,219.55 万元，净资产为 5,179.32 万元，负债率为 96.11%；2022 年营业收入为 82,344.08 万元，净利润为 2,049.18 万元。（经审计）

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186,458.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9,748.8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67,278.15 万元，净资产为 16,709.45 万元，负债率为 91.04%；2023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99,337.09 万元，净利润为 11,530.13 万元。（未经审计）

上述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述被担保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授权

本次担保有效期为 2024-2026 年度。上述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实际担保金额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公司一切与借款、融资、担保等有关的事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本次关于担保事项的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27,634.91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118,935.03 万元（未经审计）；全部为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68%，无逾期担保。

报告完毕，请各位股东审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